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鼓勵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批准採納該計劃。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鼓勵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內授出的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之日為止，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且於計劃期間或之後概不得作出獎勵。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一名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獲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運作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i)促使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於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股份，或(ii)就該計劃的運作促使向受託人轉讓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不時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授出獎勵。

釐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有關承授人的職級及表現。

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董事會須(i)知會承授人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及(ii)知會受託人有關承授人的資料及獎勵股份的有關條件。

倘擬向董事授出獎勵，除非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包括擬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不得授出。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有關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且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另行豁免)。

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於歸屬日期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授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承授人為委託人的信託轉讓或轉移(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且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該計劃授予其的獎勵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歸屬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相關歸屬的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款代承授人持有的有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條件(如有)歸屬予有關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承授人，前提是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一直保持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且在各相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以股份形式獲得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計劃規則出於任何原因並未歸屬予承授人，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就該計劃而言應成為返還股份。

取消承授人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有以下情況，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疏忽或違反本集團僱員守則，不論是否與其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聘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其是否已導致其聘用或委聘已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未能達到本集團設定的任何業績目標的人士(如適用)；或
- (e) 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僱。

獎勵失效

(1) 董事會將予確定的獎勵失效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為：

- (a) 因本公司決定而改變於本集團的僱用職位；或
- (b) 並非於履行本集團職務的過程中身故或受傷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

相關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悉數歸屬或失效，或按董事會於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一日釐定的百分比歸屬或失效。倘董事會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失效，則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應成為返還股份。

(2) 完全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有以下情況，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返還股份，董事會另行同意的除外：

- (i) 相關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權益、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
- (ii) 相關承授人因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3) 部分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有以下情況，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返還股份，董事會另行同意的除外：

- (i) 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ii) 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受託人要求就有關獎勵股份妥善簽署並交回轉讓文件。

限制

倘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或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購買或收購或交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正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未刊發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
- (ii) 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
 - (a)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任何方面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在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根據計劃規則，於計劃期間內授出的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之日；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出售信託下信託基金所餘下的所有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餘下其他資金應在出售後即時匯寄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上述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超過10億港元的資金，以便其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建議購買」)，並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及股份成交量水平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在價值，因而此時為購買股份用於日後根據該計劃進行股份獎勵之良機。本公司對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購買的股份將作為該計劃的股份，用於日後持續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相信，作為獎勵的建議購買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當前穩健的財務狀況讓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進行建議購買，同時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可購買的整批股份數目上限為247,524,752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審查及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其認為合適的歸屬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進一步從市場購買的股份數目。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並向獎勵下的該承授人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i) 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v) 根據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諮詢人或顧問); 及

(vii) 董事會釐定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法規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出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的「達利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規則構成及受其規管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有關該計劃之規則(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就管理該計劃不時委任的其他受託人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部分或全部獎勵根據授出獎勵的條款歸屬(如相關授出函件所載)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